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6、7、16 层

电话/Tel: (+86755) 83033000

传真/Fax: (+86755) 83033022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2020)粤晖顾字第 0090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3日下午14:00亲临股东大会现场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核查了公司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向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册、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身份证明及签名册、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文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前述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出席对象:(1)2020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5、会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1）《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5）《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关于修改〈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增加或取消部分议案，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的内容，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由2020年5月29日延期至2020年6月3日。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说明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原因、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事项等事项。

《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载明了延期召开的原因、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及审议事项，其余召集人、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其中，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5月29日前6日即2020年5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延期举行股东大会进行公告及并说明正当原因。公司董事会通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临时提案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延期至2020年6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重新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在2019年年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

同日，公司持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向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2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表决。

2020年5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载明了延期召开的原因、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及审议事项，其余召集人、现场会

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其中，取消2项提案、新增2项提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为：（1）《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修改〈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修改〈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5）《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5月29日前6日即2020年5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5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取消部分议案进行公告及并说明正当原因。因此，公司董事会取消前述2项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2020年5月22日，中山乐兴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7,778,0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33%，其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于2020年5月22日即在延期于2020年6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前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在1日内即在2020年5月23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公司董事会增加2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下午14:00如期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六项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公司实际召开会议的地点亦为前述地址,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通过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以及深

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754,014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3,962,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57%

（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83,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2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178,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59%。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包括：盛家方（董事长）、萧行杰（董事）、闵耀功（董事，财务总监）、陈实强（独立董事）、周虎城（独立董事）、马兵兵（监事）、王晓明（监事）、黎锋（监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审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记名表决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6 项，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反对 135,5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2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882%；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5%；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反对 135,5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2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882%；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5%；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96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96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96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反对 135,5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2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882%；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5%；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以上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均具同等效力。



负责人：

孙智峰

经办律师：

付依致

黄竹桢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